

根据湿地功能重要性变化动态,一般湿地满足省级重要湿地认定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和程序申报为省级重要湿地。

第十七条 省级重要湿地名录的调整,由市、县级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逐级上报提出,或由省级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直接提出,经征求市、县级政府意见,公示15个工作日后,报省政府审定。

第十八条 一般湿地名录的调整,由县级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公示15个工作日后,报县(市、区)政府审定。

一般湿地名录调整应当在公布后的30日内报省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申请调整省级重要湿地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省、市(州)、县(市、区)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的申请文件;

(二)重要湿地调整方案,主要包括

重要湿地基本情况、调整必要性、调整的重要湿地变化情况、调整方案和相关保护措施等。

第二十条 湿地名录及名录调整、更新后,应当及时通过政府网站以及本行政区域范围内主流媒体公布。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要对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进行有效保护和管理,设置保护界标,界标上注明湿地名称、保护级别、范围等内容。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湿地保护界标。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省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省级重要湿地名录发布信息表
2. 发布图件
3. 省级重要湿地申报书

附件 1

省级重要湿地名录发布信息表

序号	湿地名称	行政区域	四至范围	面积		湿地类型	保护方式	保护管理	
				总面积	其中湿地面积			保护管理机构	责任主体

填写说明:1. 湿地名称:已有国家公园、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保护名称的,可直接用政府或主管部门批复的保护名称;无保护名称的,应按“县(市、区)

- 或市（州）名+湿地小地名+湿地”方式命名。
2. 行政区域：填写湿地所在的县（市、区）。
 3. 面积：以 hm^2 为单位，保留二位小数。按全国湿地资源调查技术规程确定湿地边界。
 4. 湿地类型：按全国湿地资源调查技术规程的湿地分类系统划分湿地类型，填写各湿地类型。
 5. 保护方式：已有国家公园、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保护形式的，直接填写政府或主管部门批复的保护形式；无保护方式的，填无。
 6. 责任主体：涉及一个县（市、区）的，填写县（市、区）人民政府；涉及多个县（市、区）的，填写（市、州）人民政府。

附件 2

发布图件

一、图件名称

包括湿地地理位置图、湿地类型分布图

二、图件要求

（一）地理位置图：

在最新行政区划图上标注湿地在中国及所在省（区、直辖市）、县（市、

区）的位置。

（二）湿地类型分布图：

利用近期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图及 1:10000—1:50000 地形图为底图，标注重要湿地的红线范围，用不同色块标示出各湿地类型，并在图幅适当位置以表格的形式标注各湿地类型的面积。

附件 3

编号：

省级重要湿地申报书

湿 地 名 称 _____

申 报 单 位（盖 章） _____

申 报 时 间 _____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制

说 明

一、申报书由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统一编号。

二、申报单位为市（州）级湿地行政主管部门。

三、申报书必须如实填写，严禁弄虚作假。

四、申报书的格式和内容不得随意改变。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五、申报书及省级论证意见、湿地地理位置图、湿地类型分布图、省级重要湿地保护管理机构的证明文件须提供一式两份纸质文件，同时提交电子版（湿地类型分布图要求矢量化的文件）。其中申报书用 A4 纸双面印制；地理位置图、湿地类型分布图用 A4 纸彩色单面印制。

六、湿地地理位置图在最新行政区上标注湿地在中国及所在省（区、市）、县（市、区）的位置。湿地类型分布图利用近期高分辨率的遥感影像图及 1:10000—1:50000 地形图为底图，标注重要湿地的红线范围，用不同色块标示处各湿地类型，并在图幅适当位置以表格的形式标注各湿地类型的面积。

七、申报书的内容和填报要求，由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湿地名称	(需符合《吉林省湿地名录管理办法》命名方法)		
行政区域	(指湿地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划单位名称)		
地理坐标	(指重要湿地所跨的经纬度范围，以度分秒的形式表示，度、分取整数，秒保留两位小数)		
四至范围	(通过行政区界、保护地功能区界、地名、水位线或交通线路等，对重要湿地的范围和四至界线进行准确、简要的文字描述)		
面积 (公顷)	范围面积	(保留两位小数)	
	湿地面积	河流湿地	(保留两位小数)
		湖泊湿地	(保留两位小数)
		沼泽湿地	(保留两位小数)
		人工湿地	(保留两位小数)
		合 计	(保留两位小数)
(按全国湿地资源调查技术规程确定湿地边界，求算面积)			

湿地类型	(按全国湿地资源调查技术规程的湿地分类系统划分湿地类型,如“包括河流湿地、沼泽湿地2类9型”,河流湿地有永久性河流、季节性河流、洪泛平原湿地3型,沼泽湿地有草本沼泽、灌丛沼泽、森林沼泽、内陆盐沼、季节性咸水沼泽、沼泽化草甸6型)
保护方式	(已有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小区、湿地多用途管理区、森林公园、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保护形式的,直接填写政府或主管部门批复的保护方式;无保护方式的,填无)
保护管理机构	(省级重要湿地保护管理机构的证明文件)
责任主体	(涉及一个县〔市、区〕的,填写县〔市、区〕政府;涉及多个县〔市、区〕的,填写市〔州〕政府)
湿地权属	(说明湿地所有权情况,分别列出国有、集体所有的湿地范围和面积。经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应以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为准)
符合省级重要湿地认定标准的条件 (对照《吉林省湿地名录管理办法》第七条,列出符合省级重要湿地认定指标的条件,并分别简要说明)	
湿地资源现状 (指重要湿地范围内的生态系统特点、湿地生物多样性状况、面临的威胁和问题。字数不超过500字)	

吉林省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吉林省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政公组〔2020〕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中省直各部门、有关单位：

《吉林省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吉林省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

2020年3月16日